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在公共媒体出现，可能对股份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先于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及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就此次股票暂停转让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4、2017-065、2017-067、2017-072、2017-075）。

截止目前，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 172953 的《受理通知书》。

由于公司重大事项仍在磋商阶段，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仍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上述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状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泡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